

班轮运输基础知识——国际海运组织

一、国际海事组织

政府间国际组织（inter-government organization）

1948 年《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公约》

1982 年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五个委员会：安全、环保、法律、便利、技术合作

二、波罗的海国际海事协会与国际海事委员会（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国际航运协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ICS）

（一）波罗的海国际海事协会（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 BIMCO）

宗旨：保护会员利益，为会员提供情报咨询，防止运价投机和不合理收费和索赔，拟定和修改标准租船合同和其他货运单证，出版航运业务情报资料。

情报咨询是该协会的基本活动。

（二）国际海事委员会（Committee Maritime International, CMI）

1987 年成立于布鲁塞尔

宗旨：促进海商法、海运关税、各种海运惯例的统一。

主要工作：拟定海上运输公约，1921 年起草，1924 年通过《海牙规则》、1968《海牙—维斯比规则》即《1968 布鲁塞尔协定书》

三、班轮公会与联营体

（一）班轮公会（line conference）

同一航线上或相关航线上经营班轮的两家以上的运输企业，为避免激烈竞争，通过制定统一费率或最低费率以及在经营方面签订协议，而组成的经营组织。

两方面的业务：1、限制和调节内部竞争；2、防止和对付外来竞争

遭遇挑战：1、托运人的力量日渐壮大；2、许多国家制定对公会不利的法律；3、班轮集装箱化，使服务质量差别缩小。

（二）联营体（consortium or consortia）

公会内部成员间成立的非独立法人的联营体。两个或两个以上主要通过集装箱方式提供国际班轮货运的船公司之间的协议，主要目的在于提供海运的同时共同经营、相互合作、提高服务质量。